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强制拆除决定书

三亚吉阳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 A007 号

被强制执行人：刘衡，身份证号码：6 15。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2 日依法向你送达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2026〕第 A007 号《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你立即停止施工，并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六期项目住宅地块 31#住宅楼 101 房（复式）的一处钢架棚，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对你上述一处钢架棚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你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吉阳区司法局（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218 号 A1 栋一层）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https://xzfy.moj.gov.cn/znzx/> 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